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南建簡補字第2號

03 原 告 育隆捲門工業有限公司即華歲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
04 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樺威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
08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39萬6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1 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4 法 官 林勳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8 書記官 莊文茹